

证券代码：839738

证券简称：辰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 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瑞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941,5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聂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978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燮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行政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季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聂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978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伟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